



**经公用入门网站(债权人)
使用破产管理署电子提交系统
的条款及细则**

释义

1.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在此使用的词语的含义定义如下：
 - a. 「**电子提交系统**」(或「**本系统**」)指本署透过互联网向市民、私人机构从业员及债权人提供网上公共服务或资讯，以及接收由市民、私人机构从业员及债权人发送的资料或文件所指定和使用的电子系统，包括经本系统提供的服务。
 - b. 「**政府**」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c. 「**香港特别行政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d. 「**破产管理署署长**」指《破产条例》(第6章)第2条所定义的破产管理署署长。
 - e. 「**本署**」指政府破产管理署，包括破产管理署署长(如适用)。
 - f. 「**公用入门网站**」指本系统的入门网站，本署经此接收来自用户的资料或文件。
 - g. 「**条款及细则**」指可能不时更新、修改或修订及持续生效的本条款及细则。
 - h. 「**用户**」指每名使用本系统公用入门网站的人士。
 - i. 「**本网页**」指本系统的公用入门网站的官方网页，其用途包括不时更新本条款及细则。

服务

2. 用户要求本署提供电子服务，本署在用户确认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后，同意透过本系统提供电子服务。电子服务的使用不论何时都必须受本条款及细则规管。

同意条款及细则

3. 用户声明在使用本系统前已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条款及细则。用户进入及使用本系统即被视为用户无条件接受本条款及细则。

用户的责任

4. 用户同意政府(包括但不限于本署及其他政府决策局 / 部门)为本系统公用入门网站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所载的目的而使用其个人资料(不论是为进入、使用本系统而提供或是之前已向本署提供的个人资料)。
5. 持有认可核证机关发出的数码证书或持有「智方便+」帐户(按「智方便」用户使用条款所述, 参见<https://www.iamsmart.gov.hk>)的用户, 可在本系统使用其数码证书或「智方便+」帐户作数码签署。
6. 用户不得授权任何其他人士代其进入本系统或操作其本系统帐户, 或代其在本系统使用其数码证书或「智方便+」帐户签署电子文件。
7. 用户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并仅为合法目的使用本系统。用户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干扰或妨碍本系统, 或令任何其他用户无法使用或进入本系统。用户亦承诺不会通过任何途径以获取或意图获取本系统非有意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数据或文件。
8. 在不损害本条款及细则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用户必须先备有所需的电脑硬件、软件和通讯线路, 否则未必能够使用本系统。详情请浏览公用入门网站(<https://ess-public.oro.gov.hk>)参阅使用本系统的详细技术规定。用户须自行安排及负责有关的电脑硬件、软件、网络和通讯线路, 并与供应商订立有关合约及承担全部所需开支。本署不会就用户的有关安排所引起的义务、招致的开支或蒙受的法律 responsibilities 负责。
9. 用户透过本系统向本署提供的资料必须为完整及准确, 并在有需要时提供正确附件。在联络详情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电邮地址、联络电话号码及联络地址), 用户必须时常确保有关资料为最新资料。如用户为上述用途而提供或在本系统备存的资料有任何不准确之处、误差或虚假 / 过时内容, 本署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

付款

10. 《破产(费用及百分率)令》(第6C章)及《公司(费用及百分率)令》(第32C章)所规定的订明费用(「订明费用」)适用于在本系统提交债权证明表。
11. 用户可透过本系统的电子付款平台服务缴付订明费用。

12. 透过本系统缴付订明费用后，即视为本署已收取费用，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退还。

服务供应

13. 尽管本署致力在所有时间维持本系统，但本署不会就用户能无间断、适时、安全或无误地进入本系统作出任何申述、保证或担保。如本系统因任何原因而无法使用，用户应确保可利用其他方法处理紧急或具时间敏感性的事宜及获取资讯。对于因本系统或经本系统提供的电子服务发生任何故障、错误、无法使用、中断、暂停、中止或失灵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署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就此对用户或任何第三者负上责任。
14. 本署保留权利，可全权酌情决定修改、更改、暂停或中止本系统提供予用户的任何范畴，而无须事先给予通知。对于因更改、暂停或中止本系统或经本系统提供的电子服务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署无须就此对用户或任何第三者负上责任。
15. 用户确认及同意，在用户不论任何原因而无法进入本系统的情况下，用户根据《破产条例》(第6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及两者的附属法例向本署发送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资料的责任或规定，均不获免除。

资讯安全

16. 用户同意及承诺不会将本系统用作：
- (a) 上载、张贴、以其他方式传输任何具诽谤性、令人反感、非法、淫褻、粗秽、有害、色情、恐吓性、侵权或其他不良性质的内容，或张贴连结至该等内容；
 - (b) 上载、张贴、以其他方式传输任何含电脑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或其他有害电脑编码、程式或档案的任何资讯或软件，或张贴连结至该等资讯或软件；
 - (c) 进入、使用、入侵或企图进入、使用或入侵本系统内用户未获授权使用的任何其他部分及 / 或数据区；
 - (d) 查阅、收集或储存其他用户的个人资料；以及
 - (e) 上载、张贴、以其他方式传输任何推广资料、未经授权的广告、连锁信、层压式推销计划或任何未经要求而提供的商业通讯，或张贴连结至该等资讯。

17. 本系统会对所有上载的文件进行病毒 / 恶意软件扫描，一旦怀疑任何文件受到病毒 / 恶意软件感染，系统或会拒绝 / 隔离该文件。然而，用户必须自行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其使用本系统的方式不会令自己的电脑系统蒙受被病毒 / 恶意软件或恶意电脑程式码攻击的风险，或受到其他方式的干扰而可能遭受损害。
18. 本署不保证(不论明示或隐含)本系统、伺服器或任何可透过本系统下载的档案并无电脑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缺陷、错误、感染、特洛伊木马或任何其他具感染性或破坏性的程式语言、程式或代码。对于因使用、进入本系统及伺服器，或从本系统及伺服器下载任何档案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署无须就此对用户或任何第三者负上责任。

责任的限制

19. 本署不保证任何资讯在所有时间均为准确及完整。
20. 用户确认及同意就使用或倚赖本系统的任何部分自行承担风险。用户进一步确认，本系统的使用是按「现状」和「现有」基础提供，以及不具任何种类的明示或隐含保证或条件。

弥偿

21. 用户同意，就其使用、进入本系统或任何有关本系统的事宜或本系统所载的资料或材料所产生或引起(不论如何产生或引起)的任何申索或争议而令本署招致任何与之相关的损失、损害、讼费、责任及开支，向本署作出弥偿。
22. 本署如未能或延迟行使或执行本条款及细则当中的任何权利，并不代表本署放弃执行该等权利。

变更

23. 本署可单方面全权酌情决定在作出或不作出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修改、暂停或中止本系统的任何资料或功能，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本条款及细则存续有效。
24. 本署可单方面全权酌情决定在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及不时对本条款及细则作出更新、加以修改或修订。该等经更新、修改或修订的条款及细则于发布时即时生效。用户继续使用本系统即被视为接受该等经更新、修改或修订的条款及细则。用户应不时浏览本网页，以查阅最新的条款及细则。

不得转让

25. 本条款及细则规定的用户权利及义务属用户个人所有，用户不得把本条款及细则规定的任何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或处置而转予任何第三者，或准许转让予或处置而转予任何第三者。

语言

26. 本条款及细则为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或含糊之处，须以英文版本为准。

可分割性

27.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该条文的部分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被裁定为无效、非法、不合法、可被宣告为无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文或该条文的该部分须尽可能在无须修改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余条文的情况下，从本条款及细则分割出去及失去效力。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28. 用户及破产管理署署长谨此声明，本条款及细则的内容并无赋予或看来是赋予第三者任何利益或权利，使其可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

法律及司法管辖权的选择

29. 本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其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产生或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